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长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
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价格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聚丙烯等)。

●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及期权(场内和场外)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

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可以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等属于大宗原材料,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价格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场内和场外)等金融工具。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锌业转债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燕、张春林、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 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5年 预计 金额 | 2025年 预计 发生金额 | 2025年 预计 增加金额 | 2025年 已 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 绥中鑫源矿业 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市场价格 | 12,000 | 21,000 | 9,000 | 0 |
| | 小计 | | | 12,000 | 21,000 | 9,000 | 0 |
| | 总计 | | | 12,000 | 21,000 | 9,000 |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216704839295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经中县大王庙镇小孤山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月31日,总资产55,568.7万元,净资产47,062.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69.4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

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结

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交易的益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经营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制定,符合供应链稳定性要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锌业转债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业”)持有本公司股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5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数92,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5年2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